

推廣我國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公報

◎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

壹、前言

我國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已發布 3 號觀念公報，本（94）年度預計再發布 7 號準則公報，並即將據以修訂相關會計制度作為各機關處理會計事務之準據，又現行之普通會計制度陳舊，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較為繁雜等，允宜加強推廣相關公報理念及加速檢討修訂相關會計制度，以提升我國政府會計作業品質及水準。

貳、現況分析與檢討

為提升政府會計品質及順應世界潮流趨勢，行政院主計處於 91 年間成立「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」，辦理政府會計共同規範之訂定與修正事宜，並於會計法修正草案第十九條，明定政府及所屬機關會計事務之處理，除依會計法規定外，應依行政院主計處所訂定之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公報辦理，我國政府會計之發展於焉邁入另一重大里程碑。截至本（94）年 7 月底我國政府會計共同規範，已發布 3 號觀念公報，預計本年度再訂頒之 7 號準則公報，該等準則公報草案條文已擬訂完成，部分公報草案並已完成第一讀程序，將依規定完成各該公報之相關審議程序後辦理頒布事宜。

另我國現行中央總會計制度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等，訂頒已逾一、二十年；為使我國政府會計事務處理等，能符合世界潮流趨勢，並與國際作法與理論接軌，實有作大幅改進之必要。爰於 89 年間成立「中央總會計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研修工作小組」進行研修作業，藉由參酌國際政府會計思潮、先進國家政府會計實務發展及經驗等，以作為改進我國現制之參考。截至目前止已針對我國政府會計架構、會計報告、會計基礎及會計科目等相關議題研討獲得共識，將加速檢討增（修）訂作業。

參、未來改進方向

本年度預計訂頒之 7 項政府會計準則公報，目前均已擬訂完成公報草案條文，部分公報草案並已完成第一讀程序，將依規定完成各該公報之相關審議程序後辦理頒布事宜，對該等公報內容有相關意見部分，請各位先進提出寶貴建議，俾使相關公報制定作業能更周延。又公報於制定後，如何能落實推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公報相關規範，讓主計同仁得以很快熟悉及瞭解，以利後續相關會計作業之處理，併請提出建議。

有關會計制度部分，將納入政府會計公報相關規定，首先並將研訂「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會計制度」，其重要內容包括：總決算，分為政府年度報表及個別基金報表；其財務報表格式及科目將朝國際化及現代化之目標設計，會計科目以簡明易懂為原則，並儘可能與商業會計之趨勢配合；將原分立之歲入類及經費類帳務合併處理，並簡化與公庫連結科目；以普通基金為主體架構，各公務機關為普通基金之一環，有關會計作業之書表格式科目等設計為一致，普通基金即可據以彙整，無須再經轉換處理；另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（GBA）除配合新會計制度作修訂外，並擬研討將部分收付資料逕由業務單位輸入處理，以簡化會計作業。除上擬修訂方向外，其餘尚須檢討修訂之處，有賴各位先進提出建議，以作為修訂制度之重要參據。